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5〕7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南鸿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凌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车站中路159号
凯通国际城10栋17005房

被投诉人：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地址：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发展路

被投诉人：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玲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318号7幢206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市公安局贵冶警务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L-ZFCG2025-01-2)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9月16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9月16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没有公示“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代理机构应公示中标单位的“报价一览明细表”。代理机构提出按照财办购〔2024〕2号《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示,然而财办购〔2024〕2号《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也没有说不要公示“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并且《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代理公司作出的回复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怀疑代理公司的专业性。

投诉事项2: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响应。经查询了解,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是采购清单中的镀锌钢管、配管、避雷引下线、M20 高强螺栓、空腹钢柱等产品制造商, 经查询上海

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以上这些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属于虚假应标，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公司回复说本项目主要为安装搭建为主，是一个整体不可拆分的安装项目。但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工业，以及根据招标文件中大的“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而不是代理公司所说的安装工程。既然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那么投标人就应提供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针对代理公司的回复可见，代理公司存在一定的偏向性，且回复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公司怀疑代理公司的专业性。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我公司均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要求执行，项目公告上均体现了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规定执行，正文及附件也是按赣财办购〔2024〕2 号(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方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中一、把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对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本项目均按政策要求执行。未出现贵单位提出的投诉问题，投诉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 本项目主要为安装搭建为主, 是一个整体不可拆分安装项目, 贵单位提出的镀锌钢管、配管、避雷引下线、空腹钢柱、均是项目中的辅材或配件、零件均不能直接使用, 还需二次加工等工序方能正常使用安装。且镀锌钢管、配管、避雷引下线、空腹钢柱等内容在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均为整项单位计算, 如敷设镀锌钢管、避雷引下线敷设、焊接空腹钢柱、配管(镀锌钢管敷设砖、混凝土结构暗配)均为整项的安装或敷设, 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标的整体安装或敷设的承接企业并无任何问题。其中关于 M20 高强螺栓, 其并不属于特许行业, 特许行业通常是指那些需要经过政府严格审批、许可, 具有较高准入门槛和特定经营资质要求的行业, 如烟草、金融、电信等。而高强度螺栓的生产和销售, 一般只需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 不需要特殊的特许经营许可; 因此并不能证明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该项生产能力。以上所有标的产品, 质疑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具备该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与是否可以生产上述标产品无直接关系, 并不能直接证明上海育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上述标的产品的能力,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且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合法合规。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 该投诉事项具备部分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一是经查阅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和中标结果公示, 发现并没有 YH-JWZ 该型产品型号。

上述行为属于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因此投诉人所主张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没有公示“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的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并未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需要公示所有的投标产品。报价一览明细表包含众多辅材耗材，辅材耗材不属于法定必须公示的内容。因此投诉人所主张的代理机构应公示中标单位的“报价一览明细表”的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经查阅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投诉事项 2 所称的镀锌钢管、配管、避雷引下线、M20 高强螺栓、空腹钢柱均属于该采购项目的辅材或配件，不是该项目的标的物。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官方做出解释：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五、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

须公开的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具备部分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整改，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